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新郑市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一标段）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新郑市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 河南易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郑市农业农村局新郑市
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一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
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新郑市农业农村局新郑市 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一标
段)

2.工程地点: 新郑市新村镇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资金来源:中央、省、市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1 万亩,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田块整治、灌
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输配电、农田地力提升等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及
图纸)

6.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年 3月 19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7年 3月 14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6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
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省、市现行规范和标准，达到合格工程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贰仟零贰万捌仟柒佰柒拾玖元伍角捌分 (¥ 20028779.58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黄敏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

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承包人要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河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及新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要求，按时足额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并确保在工程实施中不发生拖欠行为。

4.承包人自觉接受发包人、监理单位及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提出的问题及时整改。

5.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年 3月 18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新郑市农业农村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或修改、补充通知、答疑；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包含澄清文件或承诺函件）；施工图纸；双方往来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圣弘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称：郑州市水利建筑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以及监理工程师要求的其他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监理工程师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监理工程师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和电子版 同时提供；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 7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负责人或相关人员；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办公室或施工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或相关人员；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办公室或施工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或相关人员。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 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冯超霞。

职务: 项目主管领导。

联系电话: 0371-60875006。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代表发包人处理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具体事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前7天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包括: 执行通用条款。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范执行, 达到发包人资料交付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三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执行通用条款。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工程开工之日，若承包人提前进场，自进场之日起承担照管责任。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

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担保的金额为中标金额的5%；有效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天止。若工程工期延误，担保有效期应相应顺延。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赖海龙；

职务：项目总监；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51012655；

联系电话：13683827211；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总监理工程师将书面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

(2) 双方对总监理工程师出示的裁定没有异议的，按此结果执行；

(3) 双方对总监理工程师的裁定有异议的，按争议解释执行。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检查前 48 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日期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日期前 7 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日期前 7 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6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执行通用条款。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执行通用条款；

(2) 执行通用条款；

(3) 执行通用条款；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材料设备达到施工现场后由承包人负责保管并承担费用。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照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执行。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执行通用条款。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执行通用条款。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据实结算。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30%。

预付款支付期限：承包人施工方案获得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书面批准，且正式进场施工后，方可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支付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含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凭证以及农民工工资资金管理三方协议等资料)。发包人在收到完整申请材料确认无误后办理支付手续，将预付款拨付至承包人账户。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通用条款。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预付款在开工后一次性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30%;工程建设进度达到 100%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完成项目县级初验且初验合格和完成结算评审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97%;预留 3%工程质保金，缺陷责任期满后经复验合格无利息支付剩余工程质保金。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 _____。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 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12.5 人工费用分账管理及拨付

12.5.1 分账管理原则

本工程实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及河南省、新郑市相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与发包人、开户银行签订《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管理三方协议》。该专用账户独立于承包人其他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项目农民工工资，不得挪作他用。

12.5.2 人工费用比例

双方约定，本工程人工费用占当期工程进度款的比例为 20%。

注：此比例为固定比例，无论实际工程量如何变化，每次申请进度款时，均按当期确认进度款总额的 20%计算人工费用。

12.5.3 拨付流程与周期

(1)单独申请：承包人在提交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时，应单独列示人工费用支付申请，并附经监理单位审核确认的《农民工工资考勤表》、《工资发放表》及

专用账户银行流水等证明材料。

(2) 优先拨付：发包人在审核进度款时，应优先审核并拨付人工费用。人工费用的拨付不受工程计量争议、造价结算审核等其他因素影响。

(3) 拨付时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完整的人工费用支付申请及证明材料后，在完成资金审批流程后将核定的人工费用（即当期进度款的20%）直接拨付至承包人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12.5.4 违约责任

(1) 若因发包人原因未按约定拨付人工费用，且经有关部门认定确属发包人责任导致农民工工资拖欠的，发包人应及时予以补足；除法律法规强制规定外，发包人不承担其他额外赔偿责任。

(2) 若承包人未按规定开设专用账户、未实行分账管理或挪用人工费用的，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所有工程款项，直至整改完毕，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违约金。

12.5.5 账户信息备案

承包人应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设后的30日内报发包、监理单位、行业监管和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备案。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三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一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_____ / 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_____ /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 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_ 一年 _____。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执行通用条款 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
相应顺延工期,不再承担其他违约责任_____。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双方事先协商一致。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相应顺延工期,不再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相应顺延工期,不再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相应顺延工期,不再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7)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6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执行通用条款。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新郑市 人民法院起诉。